

附件二

资金来源合法承诺函

陕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参与陕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整体股权投资人招募的意向投资人，现就本次投资拟投入的全部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本次投资拟投入的全部资金，全部为本人（本单位）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借贷资金、使用第三方资金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规章制度的情况，也不存在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形。

二、本人/单位对本次投资拟投入的全部资金拥有合法支配权。

三、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并配合贵公司指定第三方对本人资金来源合法性的审核。

四、若因资金的合法性、归属等问题，给陕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或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单位自愿赔偿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单位签章作出立即生效，在参与本次破产重整案件投资招募的全过程中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